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法律程序及銀行借款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索賠D（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營口沿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沿海銀行」）份向本公司於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提出數項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償還與索賠D有關貸款本金人民幣77,359,900元，應營口沿海銀行要求剩餘本金人民幣100元未結清。

新銀行融資

本公司擬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通知本集團已簽訂由營口沿海銀行提供的人民幣2,658.8百萬元的新銀行融資(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57頁所披露,有關意向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取得)。本集團已利用該等新銀行融資償還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58.8百萬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張世峰先生及閆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